

采购需求书

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	项目	建议
1	采购项目名称	鹤山市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方案（址山镇）
2	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； 3、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
3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鹤山市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方案（址山镇）编制 (1) 全面收集审阅相关资料； (2) 确定调入、调出地块并实地拍照； (3) 方案编制； (4) 方案公示与论证； (5) 上报省级审查认定或备案。
4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鹤山市址山镇
5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 服务金额：参照国家计委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暂行规定》（计价格（1999）1283 号）计费，费用为 100000 元。
6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7	验收	向址山镇府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
8	结算方式	成果交付合格后，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
9	违约责任	1. 甲方的违约责任，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 2. 乙方的违约责任，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；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，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备注	